

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采购文件

(2025年07月)



项目名称：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GZSH-2025-1525

采购人：贵州师范学院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15号

联系电话：0851-86277260

代理机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3号（金融101大厦A座21层）

联系人：高韵 联系电话：18685181992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招标范围.....	3
第一节 招标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7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9
第一节 采购内容.....	9
第二节 商务要求.....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2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0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1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1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1
第三节 投标保证金.....	22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2
第五节 采购程序.....	25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29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1
第八节 合同签订.....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3
第一节 主要条款.....	33
第二节 拟签订的合同.....	34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7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38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范围

第一节 招标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贵州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2. 资金来源及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预算为：75万元/年，三年总预算225万元。

最高限价为：

轿车租车费用：350 元/辆/日，轿车司机：240 元/人/日；

SUV 租车费用：450 元/辆/日，SUV 司机：240 元/人/日；

商务用车租车费用：500 元/辆/日，商务用车司机：240 元/人/日；

中巴车租车费用：1000 元/辆/日，中巴车司机：300 元/人/日；

大巴车租车费用：1100 元/辆/日，大巴车司机：300 元/人/日。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采购数量：两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6. 服务期：服务内容不变前提下招三年服务期，采购计划一年一报，合同根据审批的采购计划每年一签。

7.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二、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1）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

（1）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三、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必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需包含客运或包车业务；

2. 车辆及司机资质：车辆需具备有效的行驶证、营运证，且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有使用车辆的乘车人员座位险不低于每座 100 万元；司机需持有有效驾驶证。（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3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采购文件解释权：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名称：贵州师范学院
2.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15 号
3. 联 系 人：李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6277260

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3 号（金融 101 大厦 A 座 21 层）
3. 联 系 人：高韵、吴茂香、石云威
4. 联系电话/传真：18685181992

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第二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1）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

（1）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必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需包含客运或包车业务；

2. 车辆及司机资质：车辆需具备有效的行驶证、营运证，且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有使用车辆的乘车人员座位险不低于每座 100 万元；司机需持有有效驾驶证。（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承接本项目的中标单位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上述政策要求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标的物相关行业。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一、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采购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必须满足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服务内容不变前提下招三年服务期，采购计划一年一报，合同根据审批的采购计划每年一签。合同签订后在协议有效起始日期起提供车辆和司机驾驶服务，运行 3 个月后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1. 选取两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为贵州师范学院提供租车服务，按综合评分前两名的供应商为入围单位，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在入围单位中择优选择使用。

2. 遵守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提供的车辆车况符合质量要求，符合交通乘车管理规定，不超载、不中途转包。

3. 安排的司机驾驶技术及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证件齐全有效，服务态度好，能较好处理应急事件能力。

4. 供应商除具有相关资质外，还应满足学校的相关服务要求，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供应商所提供车辆须为自有车辆，机动车所有人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5. 投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缴纳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100 万元的商业保险、司乘险不低于每座 30 万元（提供对应车辆保险证明材料）等险种，如因汽车未购买保险和未对车辆进行年检，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选用外观庄重完好，提供车辆的注册时间均在 2017 年 07 月 01 日后登记注册，且证照齐全。

三、售后要求

1. 采购数量：本次采购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承接实践教学租车业务的分配在时间安排、数量、预算金额等方面基本保持平衡的基础上，可根据服务质量情况调整任务分配。

2. 车辆：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座位数的车辆，车辆手续完备、证件齐全，无违法及法律纠纷，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年审、运营要求，车辆外观及车厢内部保持干净、整洁、安全、舒适状态，车况良好。

3. 运输服务：为贵州师范学院教师和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提供运输服务，驾驶员应具有与所驾车型符合的驾照并在有效期内，驾驶员五官端正，心理、身体健康，经验丰富，服务周到，无重大交通违法事故。

4. 采购人提前一天向成交服务商通知用车需求，成交服务商按需提供响应车辆。

5. 车辆规格说明：实际提供的车型不符合采购需求车型的，按照采购人提出需求的车型结算。

四、质保期

无质保期。

五、应急响应时间（如需）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在接送人员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需在 2 小时内安排车辆转接或提供同级别或以上车型进行更换。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和进度款，根据每次用车情况，结算总租车费。租赁期限内甲方的总租车费为车辆租赁费及驾驶员雇佣费。燃油（充电）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及停车费用由用车部门据实结算。每次租车工作结束后，用车学院（部门）与驾驶员签订用车单，一式两份。由用车学院（部门）与中标供应商核实车辆租赁费和驾驶员雇佣费，供应商开出发票，据实结算。驾驶员如实提供燃油（充电）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及汽车停车费、住宿费等票据，按学校财务制度进行差旅报销。合同有效期内两家供应商总租车费不超过 75 万元，超过 75 万元的，本合同提前终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继续提供服务，否则视为免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支票、非现金

等形式向采购方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服务满一年后，采购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单位。

八、投标有效期

90 日

第三节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车辆租赁费最高限价	驾驶员雇佣费最高限价
1	轿车 乘坐人数 1-5 人（含司机）	350 元/辆/日	240 元/人/日
2	SUV 乘坐人数 1-5 人（含司机）	450 元/辆/日	240 元/人/日
3	商务车 乘坐人数 6-9 人（含司机）	500 元/辆/日	240 元/人/日
4	中巴车 乘坐人数 10- 19 人（含司 机）	1000 元/辆/日	300 元/人/日
5	大巴车 乘坐人数 20 人 及以上（含司 机）	1100 元/辆/日	300 元/人/日

注：本项目将根据该清单提供的内容进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不得超出每项报价的最高限价。不含燃油（充电）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及停车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购两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及第二名将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项目编号：GZSH-2025-1525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XX. XX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经营资格 审查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1）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1）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9	特殊资格审查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必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需包含客运或包车业务； 2. 车辆及司机资质：车辆需具备有效的行驶证、营运证，且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有使用车辆的乘车人员座位险不低于每座 100 万元；司机需持有有效驾驶证。（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审查

1	正副本数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的情形和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三、报价审查

1	异常低价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价格分 (20分)	<p>报价分 20 分：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备注：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投标报价。 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产品签订的合同（原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投标人需报总价（十项分项报价之和），但最终将根据供应商分项报价表的各车型报价结合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2）供应商每项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项最高限价，不得漏报，否则响应报价分为 0 分。</p>	0-20 分			
商 务 分 (65分)	<p>服务能力评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供应商完成运输服务工作，提供采购单位加盖公章的评价意见表，评价意见为满意或以上： 累计服务期为 0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得 2 分； 累计服务期为 7 月至 12 个月（含 12 个月）得 4 分； 累计服务期为 13 个月至 18 个月（含 18 个月）得 6 分； 累计服务期为 19 个月至 24 个月（含 24 个月）得 8 分； 累计服务期为 25 个月至 30 个月（含 30 个月）得 10 分； 累计服务期 30 个月以上（不含 30 个月）得 12 分。 注：①须提供合同、评价意见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②评价意见表须包含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服务起</p>	0-12 分			

止时间、实施单位、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否则视为不满足。				
运输服务经验：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供应商参加过的运输服务，每提供一项业绩1.5分，满分15分。 注：单个业主的多次运输服务，按1项业绩计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作为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0-15分			
承运能力： （1）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驾驶员（司机）持有客运车辆从业资格证书及相应驾驶证（5年及以上），1-5名的得2分，6-10名的得4分，11-19名的得6分，20名及以上的得7分，满分7分。 （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自有车辆注册时间在2017年07月01日后登记注册5座车型（轿车或者SUV车型）1-3辆得1分，4-6辆得2分，7辆及以上得3分，满分3分。 （3）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自有车辆注册时间在2017年07月01日后登记注册商务车车型，1-10辆得1分，11-19辆得2分，20辆及以上3分，满分3分。 （4）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自有车辆注册时间在2017年07月01日后登记注册中巴车车型，1-10辆得1分，11-19辆得2分，20辆及以上3分，满分3分。 （5）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自有车辆注册时间在2017年07月01日后登记注册大巴车车型，1-10辆得1分，11-19辆得2分，20辆及以上3分，满分3分。 （5）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A1驾驶证驾驶员1-5名得1分，6-10名的得2分，11-15名的得3分，16-19名的得4分，20名及以上得5分，满分5分。 注：①以上人员须提供驾驶人员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料，以及供应商为驾驶人员购买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以上车辆须提供车辆牌照目录、驾驶证、车辆属于投标供应商自有车辆的证明材料（提供行驶证和购买车辆发票等，且机动车所有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0-2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驾驶员配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①符合相应车辆技术性能相关驾驶标准； ②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将知识	0-8分			

	<p>传授给驾驶人员，杜绝人为事故发生；</p> <p>③按照驾龄及无事故经历进行资历排行，安排驾驶年限长且无任何重大安全事故的驾驶员进行驾驶，适应高强度驾驶工作；</p> <p>④确保文明驾驶，不出现酒驾、开情绪车等现象。</p> <p>供应商提供的完整的驾驶员驾驶能力承诺得 8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安全保障能力承诺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定期年检；</p> <p>②保养维修；</p> <p>③出现重大维修（包括发动机、底盘、变速箱出现损伤，对车身结构强度有影响的损伤）的车辆予以淘汰并及时补充车辆。</p> <p>供应商提供的完整的车辆安全保障能力承诺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0-6 分			
技术分 (1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以下内容：</p> <p>①交通事故、车辆更换等响应时间；②技术支持；③应急保障措施：</p> <p>（1）应急预案全面有效、可执行性强得 5 分；</p> <p>（2）应急预案较全面、较有效、可执行性较强得 4 分；</p> <p>（3）应急预案全面性一般、有效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p> <p>（4）应急预案不全面、可执行性差得 1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p>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车辆情况、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接车流程、交车流程、承诺响应时间、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方案内容细致且完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当，服务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细致且较为完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得当，服务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得 4 分；</p> <p>（4）服务方案内容不全，各项服务内容未细化，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保障措施不具体得 1 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0-10 分			
	得分	100 分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投标报价。

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产品签订的合同（原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招标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2025. XX. XX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评标专家（签字）：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项目编号：GZSH-2025-1525

2025. XX. XX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标专家（签字）：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预算控制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采购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文件费

人民币 00.00 元整。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

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第三节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汇票、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 保证金绑定流程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市级分行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内容应载有征集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时还须单独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无须密封）。

(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征集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证保险。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开标时还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的保证保险凭证原件无须密封）。

(5) 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到账，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行号：31370109912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9)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二、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三、保证金退还：

(1)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注意：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请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避免缴纳不成功而影响投标。如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实际操作不一致的，以交易中心系统实际要求为准。

(3)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34780913@qq.com**），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规定为准。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

①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

②具体内容请详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征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第五节 采购程序

一、磋商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本项目为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进行，投标供应在远程在线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登陆系统，按系统内本项目流程进行，详见本文件中《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签到。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在系统内发起二轮报价，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上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 2 人）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招标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招标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招标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依据

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注：1、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招标环节提出的质疑我公司一律不予受理。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3号（金融101大厦A座21层）

联系人：高韵

联系电话：18685181992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处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三年总预算 225 万元，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规定计算后下浮 20%，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由两家供应商均摊，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可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方式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转账时请备注好所缴纳项目名称+代理费字样）。

三、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世纪支行

帐 号：5200 1423 8360 5250 5510

第八节 合同签订

一、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招标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竞争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招标合同。

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期：_____

2. 验收标准、规范：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4. ……

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第二节 拟签订的合同

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 年 月 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项目编号：GZSH-2025-1512）得以下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圆整（大写）提供上述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采购需求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标准	批次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总 计：RMB ¥						

服务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及标准	批次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1	同一	同一		

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验收

1. 验收地点：
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 。
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应数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四、合同声明

1.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双方备案。
 4.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另行协商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内容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
5.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 方：

（盖章）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约方：

乙 方：

（盖章）

地 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磋商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3.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

增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磋商供应商应确保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注：投标供应商委派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人应携带好身份证原件参与当天的磋商会议。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工程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
本。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报价) × 价格权值 (X%) × 100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分项报价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一般资格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9.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三）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 （三）项目业绩情况
- （四）声明及承诺
- （五）服务方案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第一轮竞争性磋商报价总价为：_____；

其中各分项报价为：

轿车车辆租赁费为：_____元/辆/日，轿车驾驶员雇佣费为：_____元/人/日；

SUV 车辆租赁费为：_____元/辆/日，SUV 驾驶员雇佣费为：_____元/人/日；

商务车车辆租赁费为：_____元/辆/日，商务车驾驶员雇佣费为：_____元/人/日；

中巴车车辆租赁费为：_____元/辆/日，中巴车驾驶员雇佣费为：_____元/人/日；

大巴车车辆租赁费为：_____元/辆/日，大巴车驾驶员雇佣费为：_____元/人/日。

2. 服务内容为：_____；服务期为：_____；投标有效期为：_____。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6.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8.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轿车车辆租赁费（5座）	350元/辆/日		
2	轿车驾驶员雇佣费	240元/人/日		
3	SUV车辆租赁费（5座）	450元/辆/日		
4	SUV驾驶员雇佣费	240元/人/日		
5	商务车车辆租赁费（6-9座）	500元/辆/日		
6	商务车驾驶员雇佣费	240元/人/日		
7	中巴车车辆租赁费（10-19座）	1000元/辆/日		
8	中巴车驾驶员雇佣费	300元/人/日		
9	大巴车车辆租赁费（20座以上）	1100元/辆/日		
10	大巴车驾驶员雇佣费	300元/人/日		
合计（元）：				

备注：

1. “投标货币”应为人民币。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采购内容及相关税费。
3. 不含燃油（充电）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及停车费。
4. 投标人需报总价（十项分项报价之和），但最终将根据供应商分项报价表的各车型报价结合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项目人员配置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岗 位 职责	从 业 时间	项 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1. 拟投入人员相关资料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印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声明时间：

实践教学出租车项目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____年__月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承诺函格式自拟）

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三)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请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规定的条款逐一列明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内规定的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三) 项目业绩情况

业绩一览表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或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相关材料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四）声明与承诺

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五）服务方案

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第四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总价	金额报价	4720	元	是	其他十项分项报价之和
2	轿车车辆租赁费(5座)	金额报价	350	元	否	元每辆每日
3	轿车驾驶员雇佣费	金额报价	240	元	否	元每人每日
4	SUV车辆租赁费(5座)	金额报价	450	元	否	元每辆每日
5	SUV驾驶员雇佣费	金额报价	240	元	否	元每人每日
6	商务车车辆租赁费(6-9座)	金额报价	500	元	否	元每辆每日
7	商务车驾驶员雇佣费	金额报价	240	元	否	元每人每日
8	中巴车车辆租赁费(10-19座)	金额报价	1000	元	否	元每辆每日
9	中巴车驾驶员雇佣费	金额报价	300	元	否	元每人每日
10	大巴车车辆租赁费(20座以上)	金额报价	1100	元	否	元每辆每日
11	大巴车驾驶员雇佣费	金额报价	300	元	否	元每人每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01

项目名称：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01001

标包名称：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5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p>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9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必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需包含客运或包车业务； 2.车辆及司机资质：车辆需具备有效的行驶证、营运证，且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有使用车辆的乘车人员座位险不低于每座100万元；司机需持有有效驾驶证。（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1	正副本数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的情形和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异常低价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商务评审	1	服务能力评价	<p>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供应商完成运输服务工作，提供采购单位加盖公章的评价意见表，评价意见为满意或以上：</p> <p>累计服务期为0至6个月（含6个月）得2分；</p> <p>累计服务期为7月至12个月（含12个月）得4分；</p> <p>累计服务期为13个月至18个月（含18个月）得6分；</p> <p>累计服务期为19个月至24个月（含24个月）得8分；</p> <p>累计服务期为25个月至30个月（含30个月）得10分；</p> <p>累计服务期30个月以上（不含30个月）得12分。</p> <p>注：①须提供合同、评价意见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②评价意见表须包含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服务起止时间、实施单位、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否则视为不满足。</p>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运输服务经验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供应商参加过的运输服务，每提供一项业绩1.5分，满分15分。 注：单个业主的多次运输服务，按1项业绩计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作为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5.00
	3	承运能力	<p>(1)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驾驶员（司机）持有客运车辆从业资格证书及相应驾驶证（5年及以上），1-5名的得2分，6-10名的得4分，11-19名的得6分，20名及以上的得7分，满分7分。</p> <p>(2)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自有车辆注册时间在2017年07月01日后登记注册5座车型（轿车或者SUV车型）1-3辆得1分，4-6辆得2分，7辆及以上得3分，满分3分。</p> <p>(3)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自有车辆注册时间在2017年07月01日后登记注册商务车车型，1-10辆得1分，11-19辆得2分，20辆及以上3分，满分3分。</p> <p>(4)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自有车辆注册时间在2017年07月01日后登记注册中巴车车型，1-10辆得1分，11-19辆得2分，20辆及以上3分，满分3分。</p> <p>(5)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自有车辆注册时间在2017年07月01日后登记注册大巴车车型，1-10辆得1分，11-19辆得2分，20辆及以上3分，满分3分。</p> <p>(5)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A1驾驶证驾驶员1-5名得1分，6-1</p>	2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0名的得2分，11-15名的得3分，16-19名的得4分，20名及以上得5分，满分5分。 注：①以上人员须提供驾驶人员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料，以及供应商为驾驶人员购买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以上车辆须提供车辆牌照目录、驾驶证、车辆属于投标供应商自有车辆的证明材料（提供行驶证和购买车辆发票等，且机动车所有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4	驾驶员配置承诺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驾驶员配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①符合相应车辆技术性能相关驾驶标准； ②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将知识传授给驾驶人员，杜绝人为事故发生； ③按照驾龄及无事故经历进行资历排行，安排驾驶年限长且无任何重大安全事故的驾驶员进行驾驶，适应高强度驾驶工作； ④确保文明驾驶，不出现酒驾、开情绪车等现象。 供应商提供的完整的驾驶员驾驶能力承诺得8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车辆安全保障能力承诺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安全保障能力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①定期年检； ②保养维修； ③出现重大维修（包括发动机、底盘、变速箱出现损伤，对车身结构强度有影响的损伤）的车辆予以淘汰并及时补充车辆。 供应商提供的完整的车辆安全保障能力承诺得6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00
技术评审	1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以下内容：①交通事故、车辆更换等响应时间；②技术支持；③应急保障措施： (1) 应急预案全面有效、可执行性强得5分； (2) 应急预案较全面、较有效、可执行性较强得4分； (3) 应急预案全面性一般、有效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3分； (4) 应急预案不全面、可执行性差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车辆情况、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接车流程、交车流程、承诺响应时间、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方案内容细致且完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当，服务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细致且较为完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得当，服务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p> <p>(4) 服务方案内容不全，各项服务内容未细化，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保障措施不具体得1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分20分：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备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投标报价。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产品签订的合同（原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投标人需报总价（十项分项报价之和），但最终将根据供应商分项报价表的各车型报价结合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2）供应商每项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项最高限价，不得漏报，否则响应报价分为0分。</p>	2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实践教学租车项目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01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实践教学租车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总价(元)	轿车车辆租赁费(5座)(元)	轿车驾驶员雇佣费(元)	SUV车辆租赁费(5座)(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SUV驾驶员雇佣费(元)	商务车车辆租赁费(6-9座)(元)	商务车驾驶员雇佣费(元)	中巴车车辆租赁费(10-19座)(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中巴车驾驶员雇佣费(元)	大巴车车辆租赁费(20座以上)(元)	大巴车驾驶员雇佣费(元)	交付期(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